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

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雷：

夏维剑：

黄惠春：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6日